

共同擁有的「故事」

司徒永富

兒時，總喜歡與哥哥瑟縮在婆婆的被窩中，輪流講故事。故事是創作的，無中生有的，講的時候自然是虎頭蛇尾，但卻很開心。在兒童的世界，所有故事都可以細味，不會感覺「無聊」。

若干年前，對著幾歲大的兒子說「狼來了」或「白雪公主」等童話故事，已不能滿足他，因為他明白這故事並不會發生在他的生活中，因此，每次說到這些童話時，他都一臉懷疑地問：「是真的嗎？」我只有回答：「是假的。」從某天開始，我便放棄說「假」的故事，開始說「真」的故事。例如把自己兒時成長的趣事、遭遇，變成「章回小說」，慢慢地講。有一天，他終於問我：「是真的嗎？」我說：「是真的！」「那人是誰？」「那人是爸爸。」那刻，他眼角緩緩地流下淚水，父子攬作一團，我們都感動了。說故事，都是真的好！

有一些故事，以為幾歲大的小孩聽不懂，但是從小孩的世界去吸收，可另有一番風味，我們這些自命「高人」，反而意想不到當中的精彩。以下是一則可以細味的小故事：

一天，有兩個小孩子，大明埋怨只有半杯水，小明卻很開心自己有半杯水，我問兒子：「哪個小孩說得好？」兒子說：「小明！」我說：「其實有一個杯，已經是值得高興的了，水的多少並不重要。」作為父親的我，想教他生活要有感恩的心。怎料，冷不提防，兒子多加一句：「其實水不能喝太多，因為肚子裝不下，會嘔吐的。」那夜，與太太分享兒子的「觀點」，讓我們再發現生活除了要感恩外，知足的確是常樂的秘訣(enough is enough)。誰提醒我們的？是五歲大的兒子。在什麼時候？是在床上說故事的時候。說故事，都是生活化的好！

一天勞累過後，上帝給我的獎賞，是兒子聽我講故事，及兒子反駁我的故事。數年下來，我倆父子之間，共同擁有著我們的「故事」，一生地祝福著我們。